

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怡强

编制单位：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怡强

项目负责人：屠小芬

建设单位：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电 话：13754227978

邮 编：313216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

编制单位：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电 话：13754227978

邮 编：313216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 .....	4
3.2 建设内容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	8
3.5 生产工艺 .....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5
4.1.1 废气治理 .....	15
4.1.2 废水治理 .....	16
4.1.3 噪声治理 .....	16
4.1.4 固废处置 .....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7
5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	26
7.1 验收监测 .....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9
8.2 人员资质简述 .....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	31
9.1 生产工况 .....	31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1
9.2.1 废气 .....	31

9.2.2 废水 .....	40
9.2.3 噪声 .....	41
9.2.4 去除效率核算 .....	41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 .....	4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5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2024]20 号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3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2-182 号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			
现状生产能力及建设规模	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20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平方米)	33358.3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14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年生产天数	250d	生产班次	一班制	现有职工
270				

### 验收简介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优势，提升企业品牌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投资 14800 万元实施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本项目选址于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位于德华兔宝宝家居产业园区内，租赁德华集团下属公司（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 33358.37 平方米组织生产，购置 CNC 加工中心、电子开料锯、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推台锯等主要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20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正式竣工，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1MA2D4P6B0Y003Q。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进行验收公示，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此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

## 2 验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1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6. 《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7.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20 号，2024 年 2 月 2 日）；
18. 《浙江承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便携式智能电动工具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中昱环境(2024)检 12-182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位于德华兔宝宝家居产业园区内，租赁德华集团下属公司（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 33358.37 平方米组织生产。项目厂房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20°6'11.038"、纬度 30°32'33.355"。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3-1 及图 3-2。

表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	东大港、德清名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众人工贸有限公司
南	德华工业区
西	德华工业区
北	联星村、漂莱特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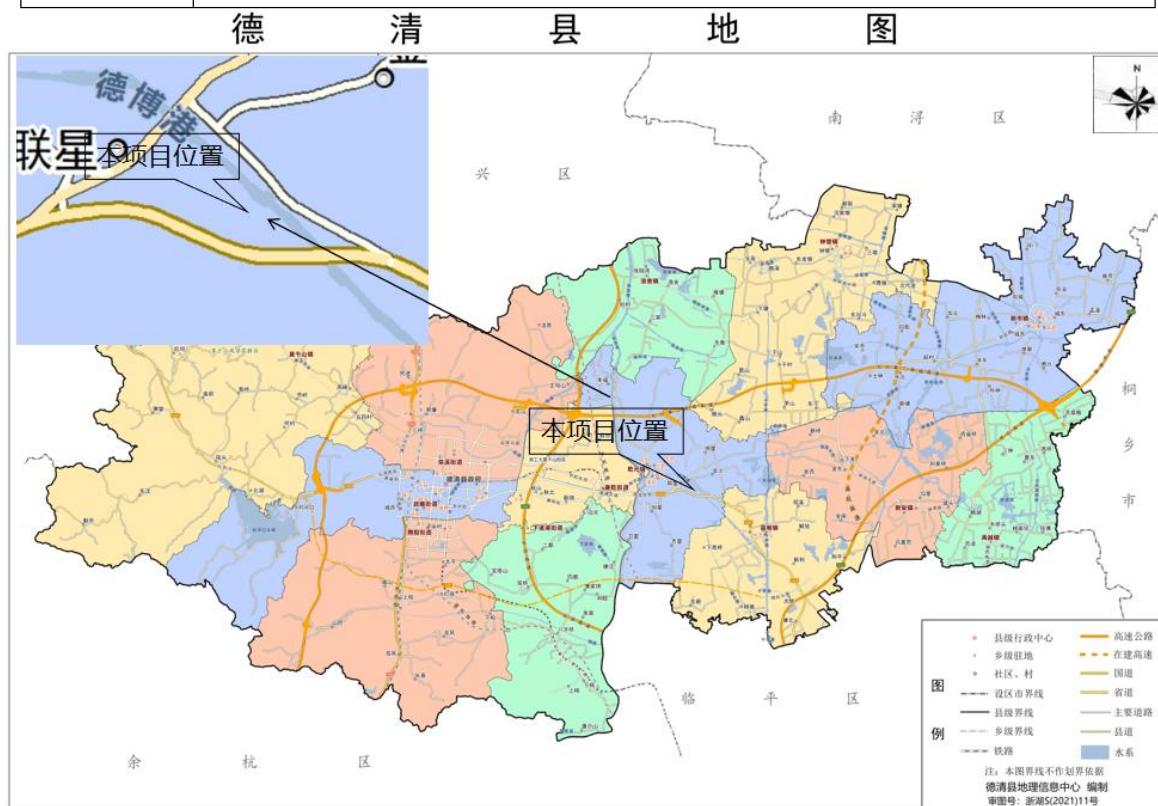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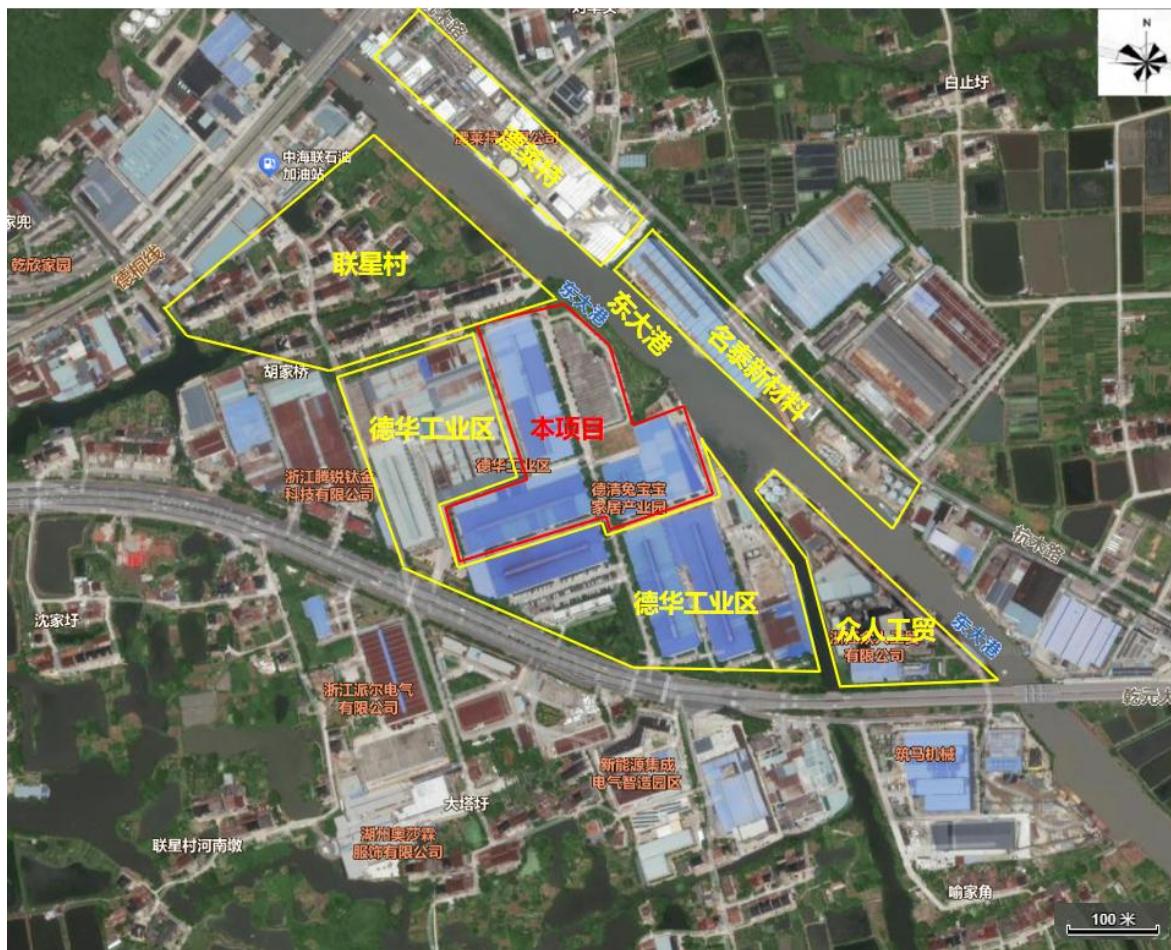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00 万元,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乾元厂区	4号车间	高端定制家具	83 万 m <sup>2</sup>	250d
2		7号车间	高端定制家具	72 万 m <sup>2</sup>	250d
3		8号车间	高端定制家具	25 万 m <sup>2</sup>	250d
4		合计	高端定制家具	180 万 m <sup>2</sup>	250d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性质	扩建	扩建	扩建	一致

建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	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 位于德华兔宝宝家居产业园区内, 租赁德华集团下属公司(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 33358.37 平方米组织生产, 购置 CNC 加工中心、电子开料锯、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推台锯等主要设备, 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选址于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 位于德华兔宝宝家居产业园区内, 租赁德华集团下属公司(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家居销售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 33358.37 平方米组织生产, 购置 CNC 加工中心、电子开料锯、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推台锯等主要设备, 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	一致
主体工程	4 号车间	生产车间, 共一层, 建筑面积约 9013.8m <sup>2</sup> , 主要为开料、镂铣、封边、钻孔、开槽、包装工序以及成品暂存使用。	生产车间, 共一层, 建筑面积约 9013.8m <sup>2</sup> , 主要为开料、镂铣、封边、钻孔、开槽、包装工序以及成品暂存使用。	一致
	7 号车间	生产车间, 共一层, 建筑面积约 11128.61m <sup>2</sup> , 主要为开料、镂铣、封边、钻孔、开槽、包装工序以及成品暂存使用。	生产车间, 共一层, 建筑面积约 11128.61m <sup>2</sup> , 主要为开料、镂铣、封边、钻孔、开槽、包装工序以及成品暂存使用。	一致
	8 号车间	生产车间, 共三层, 建筑面积约 3988m <sup>2</sup> , 本项目利用 8 号厂房 1F 组织生产。主要为开料、镂铣、封边、钻孔、开槽、贴标、组装、包装工序以及成品暂存使用。	生产车间, 共三层, 建筑面积约 3988m <sup>2</sup> , 本项目利用 8 号厂房 1F 组织生产。主要为开料、镂铣、封边、钻孔、开槽、贴标、组装、包装工序以及成品暂存使用。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人员使用, 利用兔宝宝家居产业园区内现有办公楼, 位于园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 共两层。	办公人员使用, 利用兔宝宝家居产业园区内现有办公楼, 位于园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 共两层。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满足环保要求

		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一致
	供压缩空气	4号车间: 排气量 25.9m <sup>3</sup> /min、0.8MPa 的 AA6-37A-08 螺杆式空压机 3 台; 7号车间: 排气量 18.6m <sup>3</sup> /min、0.8MPa 的 AA6-37A-F 螺杆式空压机 3 台, 排气量 3.7m <sup>3</sup> /min、0.8MPa 的 AA6-22A-0.8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8号车间: 排气量 12.9m <sup>3</sup> /min、0.8MPa 的 BK37-10 螺杆式空压机 3 台。	4号车间: 排气量 25.9m <sup>3</sup> /min、0.8MPa 的 AA6-37A-08 螺杆式空压机 3 台; 7号车间: 排气量 18.6m <sup>3</sup> /min、0.8MPa 的 AA6-37A-F 螺杆式空压机 3 台, 排气量 3.7m <sup>3</sup> /min、0.8MPa 的 AA6-22A-0.8 螺杆式空压机 1 台; 8号车间: 排气量 12.9m <sup>3</sup> /min、0.8MPa 的 BK37-10 螺杆式空压机 3 台。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木加工粉尘: 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有集尘系统及吸尘管, 将产生的粉尘通过该软管收集后引入 6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6 根 15 米的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6)高空排放。 2.输送粉尘: 通过料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7)高空排放。 3.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封闭, 自然沉降。 4.封边废气、冷压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强制扩散。	1.木加工粉尘: 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有集尘系统及吸尘管, 将产生的粉尘通过该软管收集后引入 <b>8</b>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b>处理后通过 8 根 15 米的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6, DA008~DA009)高空排放。</b> 2.输送粉尘: 通过料仓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7)高空排放。 3.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封闭, 自然沉降。 4.封边废气、冷压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强制扩散。	满足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6 号车间西北角, 面积约 10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利用园区内现有, 面积约 10m <sup>2</sup> , 位于兔宝宝家居产业园区内东侧。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 6 号车间西北角, 面积约 10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面积约 10m <sup>2</sup> , 位于兔宝宝家居产业园区内东侧。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防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选用噪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选用噪	一致

	治	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具体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报批年用量	2025 年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木板材	83 万张	82.92 万张	-0.08 万张
2	PVC 封边条	1080 万 m	1074 万 m	-6 万 m
3	EVA 热熔胶	15.5t	15t	-0.5t
4	PUR 热熔胶	36.5t	36.0t	-0.5t
5	冷压胶	3.5t	3.48t	-0.02t
6	五金件	8500 万个	8460 万个	-40 万个
7	纸板	180 万 m <sup>2</sup>	177.6 万 m <sup>2</sup>	-2.4 万 m <sup>2</sup>
8	气泡膜/珍珠棉	180t	174t	-6t
9	润滑油	36L	36L	0
10	电	380 万 kwh	380 万 kwh	0
11	水	3375t	3375t	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后无变化，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1	电子开料锯	HPP180	6	6	0	7 号车间
2	精密推台锯	F92X	1	1	0	
3	木工镂铣机	MX5068	1	1	0	
4	高速自动封边机	NB7PCRGM	3	3	0	
5	直线封边机	NKL210/230	7	7	0	
6	自动封边机	NB7PCRG	1	1	0	
7	CNC 加工中心	PTP160	2	2	0	
8	六面数控钻孔中 心	NCB612D	4	4	0	
9		NCB2412Z2	1	1	0	

10	双头 CNC 钻孔中心	FIN2509D	1	1	0	
11	多排钻	WDX-533	3	3	0	
12	双头木工铰链机	MZ4212	1	1	0	
13	三维测量机	CLJ1228	1	1	0	
14	纸箱裁切机	C-250	1	1	0	
15	自动封箱机	FXJ2000-B	1	1	0	
16	废纸打包机	HC-DB50	1	1	0	
1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AA6-37A-F	3	3	0	
18		AA6-22A-0.8	1	1	0	
19	冷冻式干燥机	KER-50	1	1	0	
20		DX-003GF	1	1	0	
21		PRIMAK D85	1	1	0	
22	脉冲袋式除尘器	MQS5-54N08#	1	1	0	7号车间外
23		168SMC-254	1	1	0	
24	木工袋式除尘器	CLXM-180	1	2	+1	
25	精密推台锯	MJK1132F1	2	2	0	8号车间 1F
26		F92X	1	1	0	
27	电子开料锯	SELCO SK3	1	1	0	
28	高速镂铣机	MX506	1	1	0	
29	加工中心	NCG2T2C4	2	2	0	
30	CNC 加工中心	FIN2512LE	1	1	0	
31		PTP160	1	1	0	
32		ROVERGOLD1232	1	1	0	
33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NCB612DL	3	3	0	
34	多排多轴钻	NDB201	1	1	0	
35	木工柔性生产线	NCG2512L	1	1	0	
36	手动异形封边机	MF80F	1	1	0	
37	窄板自动封边机	NB7CJMN	1	1	0	
38	直线封边机	STREAM BK 7.5	4	4	0	
39	装饰条五金切割机	MC-Z6B	1	1	0	
40	自动包装机	320	2	2	0	

41	变频液压式冷压机	MH3248X60	1	1	0	
42	固定贴标机	NCG2512F	1	1	0	
43	上料机	NAT2412E-TR	1	1	0	
44	川崎机器人	CP180L	1	1	0	
45		CP300L	1	1	0	
46	螺杆空气压缩机	BK37-10	3	3	0	
47	冷冻式干燥机	PRIMAK D85	2	2	0	
48	脉冲袋式除尘器	288SMC-435	2	2	0	8号车间外
49	裁板锯（双推手）	NPL380D	6	6	0	4号车间
50	裁板锯	NPL380D	1	1	0	
51	精密推台锯	F92X	2	2	0	
52	倒角机	ZY3DJ	1	1	0	
53	CNC 加工中心	PTP160	2	2	0	
54	多排钻	WDX-533	3	3	0	
55	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NCB612D	9	9	0	
56	高速镂铣机	MX506	2	2	0	
57	木工柔性生产线	NCG2512L	2	2	0	
58	手动封边机	MF80S	1	1	0	
59	自动封边机	NB7PCRGM-PC	1	1	0	
60	窄板自动封边机	NB7CJMN	8	8	0	
61	直线封边机	S370-KAR230/8/A 3	7	7	0	
62	纸箱剪切机	C-250/C1	1	1	0	
63	高速封箱机	I-CBOXING	1	1	0	
64	废纸打包机	HC-DB50	1	1	0	
65	自动测量机	AM45-1200	1	1	0	
66	托盘搬运车	P20PS-V11	1	1	0	
67	托盘堆垛车	ES12-12ES	1	1	0	
6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AA6-37A-08	3	3	0	
69	冷冻式干燥机	PRIMAK D140	2	2	0	
70	木工袋式除尘器	/	2	3	+1	3号车间外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现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报批情况一致。

#### (1) 定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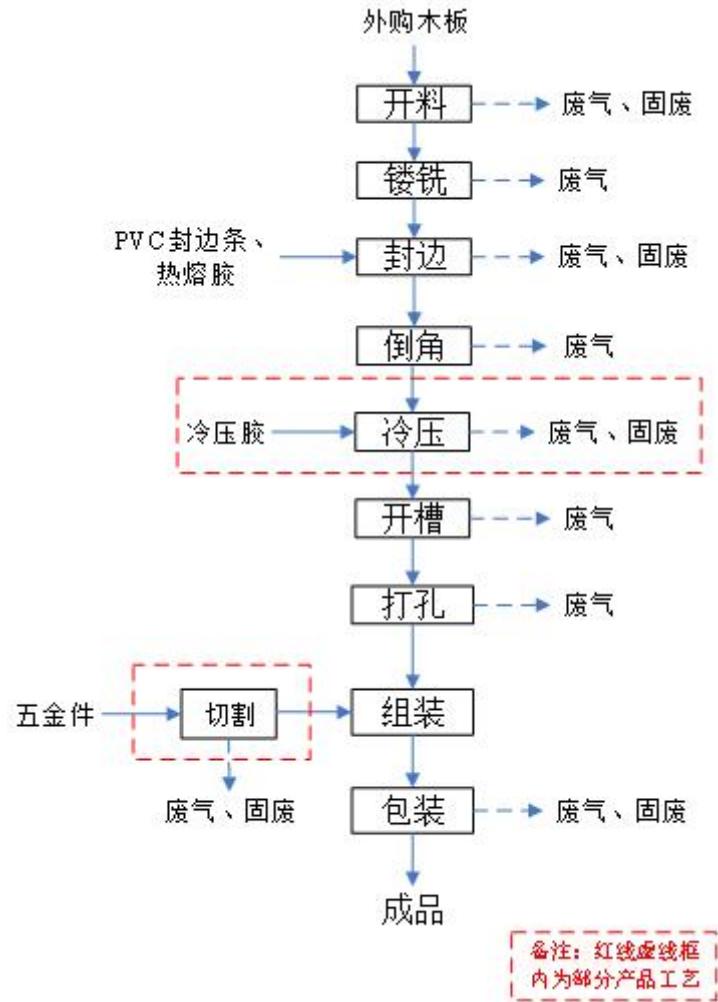


图 3-3 定制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为高端定制家具的制造，原料为人造板，此生产线为开料，镂铣，封边，开槽、打孔，进行组装后，成品入库。

**开料：**对各种规格的板材进行直线锯切，开出符合规格要求的板件，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木加工粉尘以及木质边角料。

**镂铣：**利用镂铣机在板材表面刻上所需的图案以及花纹，在此过程中会有木加工粉尘产生。

**封边：**封边机通过电加热将热熔胶加热到 60~70℃左右熔融，通过热熔胶将 PVC

封边条和切割好的板材粘接在一起。封边过程加热温度较低，未达到 PVC 封边条软化温度，因此认为无 PVC 受热有机废气产生。将木板的四边用 PVC 封边条通过热熔胶粘合起来，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废包装桶。

**倒角：**封边后的板材利用倒角机（部分封边设备自带倒角功能）进行倒角，目的是为了去除板材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也为了便于零件装配，在此过程中会有木加工粉尘产生。部分封边后的木板材上会有胶水残留，待其干燥后人工清理，此过程会产生胶渣。

**冷压：**部分产品涉及隐形柜门，柜门所用板材需要使用冷压胶通过冷压机将两块板材进行常温冷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废包装桶。

**开槽：**利用加工中心在板材上切割出一定大小和深度的槽口，从而实现对板材的造型和形变。在开槽过程中会有木加工粉尘产生。

**打孔：**为了满足拼装需要或方便连接，需在部件与部件连接处钻孔，以便安装配件和连接件，在钻孔过程中会有木加工粉尘产生。

**组装：**将配件装备拼装组合起来，部分装饰五金件需要切割后进行组装，由此产生金属粉尘以及金属边角料；

**包装：**最后利用纸箱将成品包装入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以及环保设施数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评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原辅料变化。	本项目部分生产原辅料有变化。	部分生产原辅料有变化。
2	木加工粉尘：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有集尘系统及吸尘管，将产生的粉尘通过该软管收集后引入 6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6 根 15 米的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6, DA008~DA009）高空排放。	木加工粉尘：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有集尘系统及吸尘管，将产生的粉尘通过该软管收集后引入 8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8 根 15 米的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6, DA008~DA009）高空排放。	木加工粉尘由于设备放置问题新增两套布袋除尘装置。

表 3-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年用量发生变化，燃料种类未发生变化，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4）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中木加工粉尘废	不属于

护 措 施	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气处理设施的布袋除尘装置由 6 套增加至 8 套, 排气筒由 6 根增加至 8 根, 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纳管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 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 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气治理

①木加工粉尘：每台木加工设备均配套有集尘系统及吸尘管，将产生的粉尘通过该软管收集后引入 8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8 根 15 米的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6, DA008~DA009）高空排放。

②输送粉尘：通过料仓配套的的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7）高空排放。

③金属粉尘：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④封边废气、冷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强制扩散。





图 4-1 布袋除尘器现场图 (DA001~DA009)

#### 4.1.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4.1.3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 4.1.4 固废处置

##### （1）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的木粉尘、木质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包装桶、胶渣、废润滑油、含油废劳保。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6 号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0m<sup>2</sup>。危废仓库：利用园区内现有，面积约 10m<sup>2</sup>，位于兔宝宝家居产业园区内东侧。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7.5t/a	67.5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的木粉尘	木加工工序	固态	收集的木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211-001-66)	32.154t/a	31.5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木质边角料	开料工序	固态	木质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211-001-03)	276t/a	271t/a	
4	收集的金属粉尘	切割工序	固态	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211-001-99)	0.1t/a	0.1t/a	
5	金属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211-001-09)	1t/a	1t/a	
6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保养过程	固态	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3t/a	0.003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PUR 热熔胶使用完毕	固态	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656t/a	2.58t/a	
7	废包装材料	EVA 热熔胶使用完毕	固态	编织袋、纸板	一般固废	SW17 (211-001-07)	1.5t/a	1.5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

		以及包装过程							收公司
8	废布袋	布袋除尘装置定期更换布袋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SW17 (211-001-01)	8t/a	8t/a	
9	胶渣	人工清理板材	固态	胶渣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5t/a	0.45t/a	
10	废润滑油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1t/a	0.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	含油废劳保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固态	含油废劳保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图 4-2 危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 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2	营运期	废水	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	0 万元	利用出租方现有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管道、排气筒 (共 9 套)	130 万元	废气处理

		噪声	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等	10 万元	噪声防治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 万元	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10 万元	危废暂存
		风险	防护服、防毒面具、急救医药等应急物资	5 万元	事故风险防范
合计		160 万元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	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出租方现有）	已落实
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管道、排气筒（共 7 套）	布袋除尘装置、管道、排气筒（共 9 套）	已落实
噪声	隔声门窗、设备维护保养等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依托出租方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100m <sup>2</sup> ）、危废仓库（10m <sup>2</sup> ）	已落实
风险	防护服、防毒面具、急救医药等应急物资	防护服、防毒面具、急救医药等应急物资	已落实

## 5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4]20 号文对《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7-330521-07-02-39553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址为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系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新增 CNC 加工中心、电子开料锯、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推台锯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封边、冷压、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 你单位该厂区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886t/a$ 、VOCs $\leq 0.101t/a$ ;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 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 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 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

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氯化物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800

注: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9	≤10	≤10	≤1	≤0.5

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0
2	氨氮	2 (4)
3	总氮	12 (15)
4	总磷	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 废气

##### ①木加工粉尘、输送粉尘、金属粉尘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输送粉尘与金属粉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

标准”，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4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输送粉尘、金属粉尘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②封边废气、冷压废气

本项目封边废气、冷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6 《恶臭类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7。

表 6-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时 段	昼 间
3 类标准	65

**(4) 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9 所示。

**表 6-9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0.27
	COD <sub>Cr</sub>	0.108
	NH <sub>3</sub> -N	0.008
废气	颗粒物	1.202
	VOC <sub>s</sub>	0.082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

我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3)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4)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5)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6)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7)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8)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9)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2天，4次/天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Leq)	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北侧敏感点	等效A声级(Leq)	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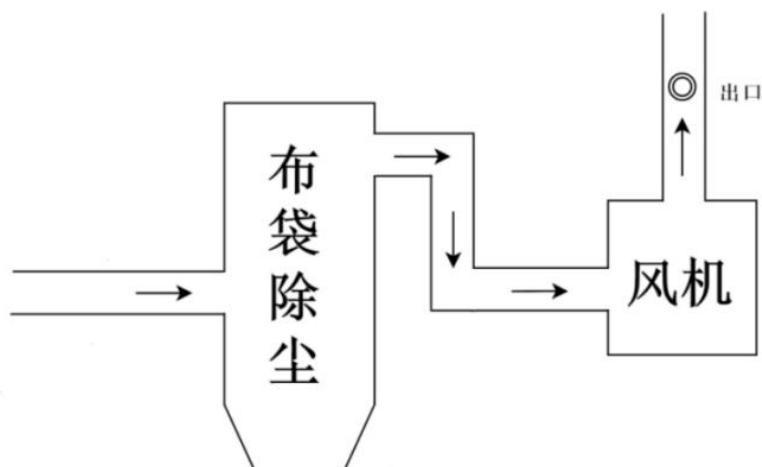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 2#、3#、4#、5#、6#、7#、8#、9#检测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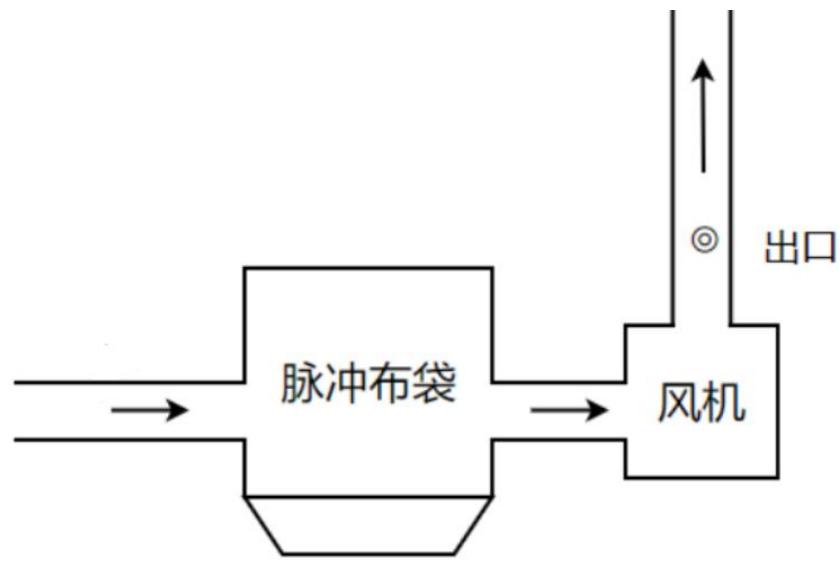


图 7-3 有组织废气 1#检测流程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ES1035B, YQ1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0, YQ08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ES1035B, YQ1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Q08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备注	废水采样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 8.2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1、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

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万方/天)	生产负 荷 (%)
年产 180 万方 高端定制家具	年产 180 万方 高端定制家具	2024.12.12	高端定制家具	0.68	94.4%
		2024.12.13	高端定制家具	0.65	90.3%

备注: 年生产时间以 250 天计

###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 (1) 无组织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2024.12.12~12.1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4.12.12	2024.12.13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2	0.90
			第二次	0.86	0.88
			第三次	0.93	0.90
			第四次	0.84	0.92
			最高值	0.93	0.9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100	0.133
			第二次	0.150	0.183
			第三次	0.167	0.117
			第四次	0.133	0.150
			最高值	0.167	0.18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2	1.15
			第二次	1.07	1.15
			第三次	1.11	1.17
			第四次	1.08	1.19
			最高值	1.12	1.1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467	0.500
			第二次	0.500	0.450
			第三次	0.533	0.433
			第四次	0.550	0.467
			最高值	0.550	0.500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6	1.17
			第二次	1.08	1.17
			第三次	1.09	1.17
			第四次	1.12	1.18
			最高值	1.12	1.18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567	0.517
			第二次	0.517	0.533
			第三次	0.533	0.550
			第四次	0.467	0.467
			最高值	0.567	0.5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第一次	1.11	1.22

	(以碳计)		第二次	1.12	1.20
			第三次	1.14	1.19
			第四次	1.17	1.17
			最高值	1.17	1.2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483	0.483
			第二次	0.450	0.500
			第三次	0.550	0.533
			第四次	0.517	0.450
			最高值	0.550	0.5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35	1.38
			第二次	1.34	1.40
			第三次	1.34	1.37
			第四次	1.35	1.37
			平均值	1.34	1.38

由上述表格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 有组织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颗粒物进行了有组织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9-13。

表 9-3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1、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12)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950			0.785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1 (1#)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2 (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2 测定值			2024.12.12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4.2	14.1	14.2	14.1	14.3	14.1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0.7	10.5	10.8	9.2	9.3	9.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375	34708	35705	25171	25432	246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3.7	3.6	3.9	3.5	3.8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7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25	0.139	0.0881	0.0966	0.09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2			0.0919		

表 9-4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3、DA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1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0.385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3 (3#)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4 (4#)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2 测定值			2024.12.12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4.2	14.1	14.1	12.8	12.4	12.3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0.7	10.6	10.6	9.5	9.5	9.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235	29007	29007	12803	12811	1309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4.1	4.3	4.4	4.1	4.0	4.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3			4.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5	0.128	0.0525	0.0512	0.05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4			0.0525	

表 9-6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5、DA00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1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502			0.385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5 (5#)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6 (6#)		
		2024.12.12 测定值			2024.12.12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4.2	14.0	14.2	13.9	13.8	13.8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9.1	8.9	8.8	10.3	10.5	1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883	15544	15369	13819	14100	1370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4.5	4.2	4.4	4.3	4.2	4.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4			4.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715	0.0653	0.0676	0.0594	0.0592	0.058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81			0.0592	

表 9-7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7、DA00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1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0.502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7 (7#)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8 (8#)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2 测定值			2024.12.12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4.1	14.2	14.1	15.9	15.5	15.6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0.2	10.0	10.0	15.0	14.9	15.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902	27349	27351	27094	25912	2627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3.6	3.9	3.7	3.6	3.8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7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7	0.101	0.0975	0.0985	0.09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60		

表 9-8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7、DA00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12)

采样点位		DA004 焊接烟气排气 筒进、出口 4#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进口	出口
					0.049	0.04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0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排气温度	°C	15.1	15.3	15.4	15.1	14.8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3	2.3

排气流速	m/s	20.9	20.5	20.7	21.9	21.7	2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483	3413	3447	3694	3657	369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56.7	57.3	55.5	4.3	4.0	4.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56.5			4.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97	0.196	0.191	0.0159	0.0146	0.014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0.195			0.0151	

表 9-9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9, 2024.12.12) 与 (DA001, 2024.12.13) 有组织

## 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502			0.950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9 (9#)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1 (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2 测定值			2024.12.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5.5	15.3	15.2	13.6	13.5	13.3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5.1	15.2	14.8	10.6	10.4	1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284	26468	25779	35074	34451	348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3.4	3.8	3.8	3.7	3.8	4.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7			3.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kg/h	0.0894	0.101	0.0980	0.130	0.131	0.139

排放速率							
颗粒物 (烟尘、粉尘)	kg/h	0.0961			0.133		
平均排放速率							

表 9-10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2、DA00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13)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0.785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2 (2#)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3 (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3 测定值			2024.12.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3.1	13.1	13.1	13.6	13.4	13.2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9.2	9.3	9.1	10.2	10.3	1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263	25532	24980	27932	28250	2854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3.8	3.2	3.7	3.6	3.7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6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960	0.0817	0.0924	0.101	0.105	0.10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00			0.102		

表 9-11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4、DA00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13)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85			0.502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4 (4#)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5 (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3 测定值			2024.12.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1.7	11.6	11.3	13.4	13.5	13.5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9.6	9.3	9.5	8.9	8.9	9.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980	12565	12849	15558	15556	1574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3.6	3.7	3.7	3.4	3.1	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7			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67	0.0465	0.0475	0.0529	0.0482	0.050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69			0.0505	

表 9-12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6、DA00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13)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85			0.785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6 (6#)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7 (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3 测定值			2024.12.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3.2	13.3	13.2	13.3	13.5	13.4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10.4	10.0	10.1	10.2	10.0	9.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976	13451	13590	27930	27356	2656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3.0	3.1	3.4	3.6	3.3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2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19	0.0417	0.0462	0.100	0.0903	0.098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33	0.0962
--------------------------	------	--------	--------

表 9-13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DA008、DA00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2.13)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502			0.502		
采样点位	单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8 (8#)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9 (9#)		
		2024.12.13 测定值			2024.12.13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4.3	14.1	14.3	14.1	14.0	14.0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4.7	14.9	14.6	14.5	14.4	14.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690	26043	25518	25362	25189	250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4.6	4.5	4.2	3.8	3.5	3.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4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7	0.107	0.0964	0.0882	0.097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4			0.0941		

由上述表格可知, 木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9.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2.12	2412Y149-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10	1.15	6.31	0.62
		2412Y149-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11	1.22	6.39	0.61
		2412Y149-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9	1.24	6.37	0.59
		2412Y149-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13	1.22	6.09	0.64
	平均值			11	1.21	6.29	0.62
	2024.12.13	2412Y150-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10	1.19	6.37	0.60
		2412Y150-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8	1.26	6.58	0.63
		2412Y150-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14	1.28	6.39	0.63
		2412Y150-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11	1.26	6.31	0.60
		平均值		11	1.25	6.41	0.62

由表 9-14 可知,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要求。

### 9.2.3 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5。

表 9-1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12.12	14:17-14:20	设备噪声	57	22:00-22:03	设备噪声	45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南 2#	2024.12.13	14:22-14:25	设备噪声	54	22:06-22:09	设备噪声	47
厂界西 3#		14:29-14:32	设备噪声	57	22:12-22:15	设备噪声	47
厂界北 4#		14:35-14:38	设备噪声	52	22:18-22:21	设备噪声	46
北侧敏感点 5#		14:50-15:00	设备噪声	45	22:25-22:35	设备噪声	43
厂界东 1#		13:28-13:31	设备噪声	54	22:00-22:03	设备噪声	48
厂界南 2#		13:36-13:39	设备噪声	57	22:06-22:09	设备噪声	45
厂界西 3#		13:43-13:46	设备噪声	59	22:14-22:17	设备噪声	48
厂界北 4#		13:50-13:53	设备噪声	53	22:20-22:23	设备噪声	45
北侧敏感点 5#		13:59-14:09	设备噪声	46	22:32-22:42	设备噪声	46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核算过程

######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 和氨氮。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7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250d，则年用水量为 3375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0t/a。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COD<sub>Cr</sub>≤40mg/L、氨氮≤2 (4) mg/L），则

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为 0.108/a、氨氮为 0.008t/a。

##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 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与 VOCs, VOCs 为无组织排放, 本章节对该指标不核算。

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16。

表 9-16 有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形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0.1325	1000	0.1325
		无组织	/		0.06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0.091		0.091
		无组织	/		0.093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0.113		0.113
		无组织	/		0.11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有组织	0.0497		0.0497
		无组织	/		0.022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有组织	0.0593		0.0593
		无组织	/		0.035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有组织	0.0513		0.0513
		无组织	/		0.011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有组织	0.0996		0.0996
		无组织	/		/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 DA008	颗粒物	有组织	0.105		0.105
		无组织	/		/
木加工粉尘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有组织	0.0951		0.0951
		无组织	/		/
颗粒物实际年排放量总计					1.13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核算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VOCs、颗粒物的排放总量, 具体见表 9-17。

表 9-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	----------	--------------	-------------	-----------	----

废水	水量	2700	2700	0	/
	COD <sub>Cr</sub>	0.108	0.108	0	
	NH <sub>3</sub> -N	0.008	0.008	0	
废气	VOCs	0.082	0.082	0	
	颗粒物	1.202	1.13	-0.072	

备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照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浓度核算（COD<sub>Cr</sub>浓度为 40mg/L、NH<sub>3</sub>-N 浓度为 2 (4) mg/L，其中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氨氮从严执行，浓度取 2mg/L。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VOCs 与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木加工粉尘与输送粉尘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企业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7-330521-07-02-39553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	环评单位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MA2D4P6B0Y003Q			
	验收单位	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14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4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			
运营单位	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D4P6B0Y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27	0.27	0	0.27	0.27	0	0	
	化学需氧量						0.108	0.108	0	0.108	0.108	0	0	
	氨氮						0.008	0.008	0	0.008	0.008	0	0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1.13	1.202	0	1.13	1.202	0	-0.072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弃物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0.082	0.082	0	0.082	0.082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2024]20 号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20 号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方高端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7-330521-07-02-39553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址为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街 1188 号，系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新增 CNC 加工中心、电子开料锯、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推台锯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封边、冷压、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

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 你单位该厂区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886\text{t/a}$ 、VOCs $\leq 0.101\text{t/a}$ ;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 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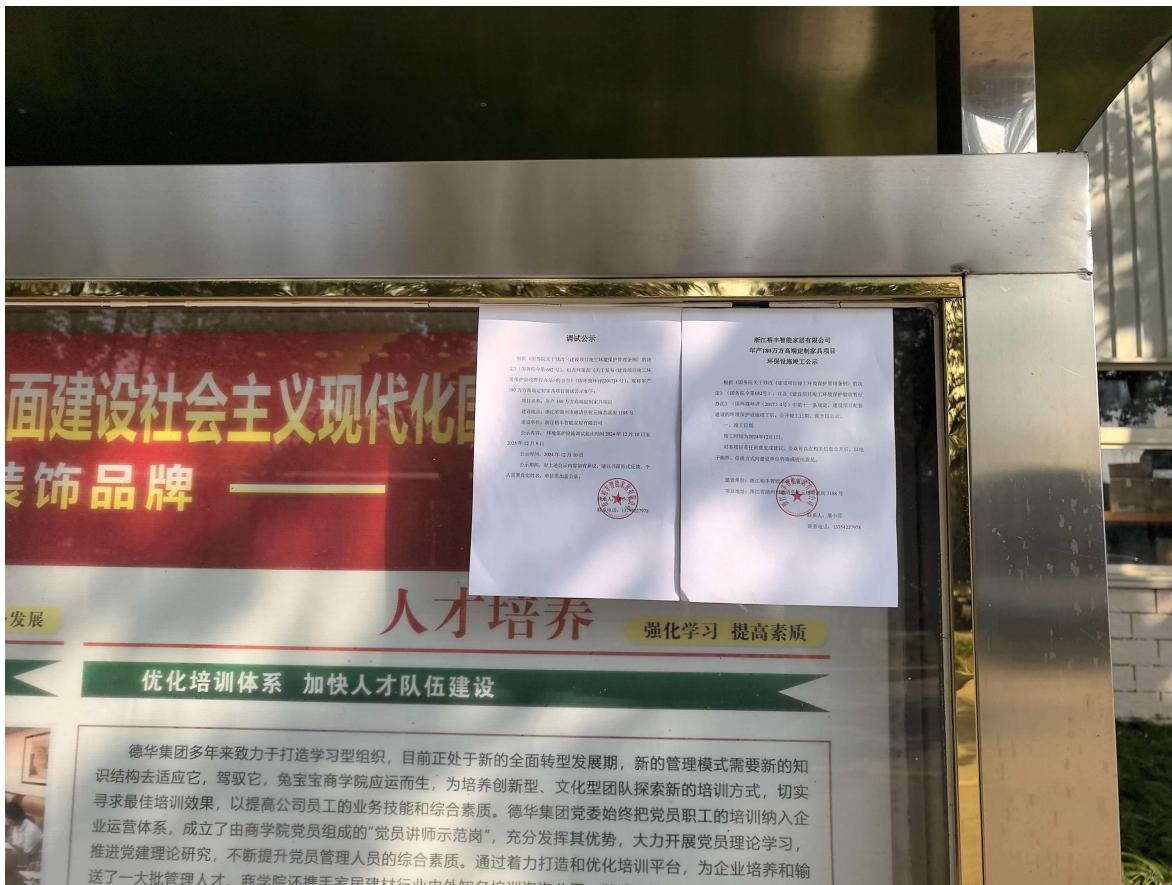
---

抄送: 乾元镇人民政府、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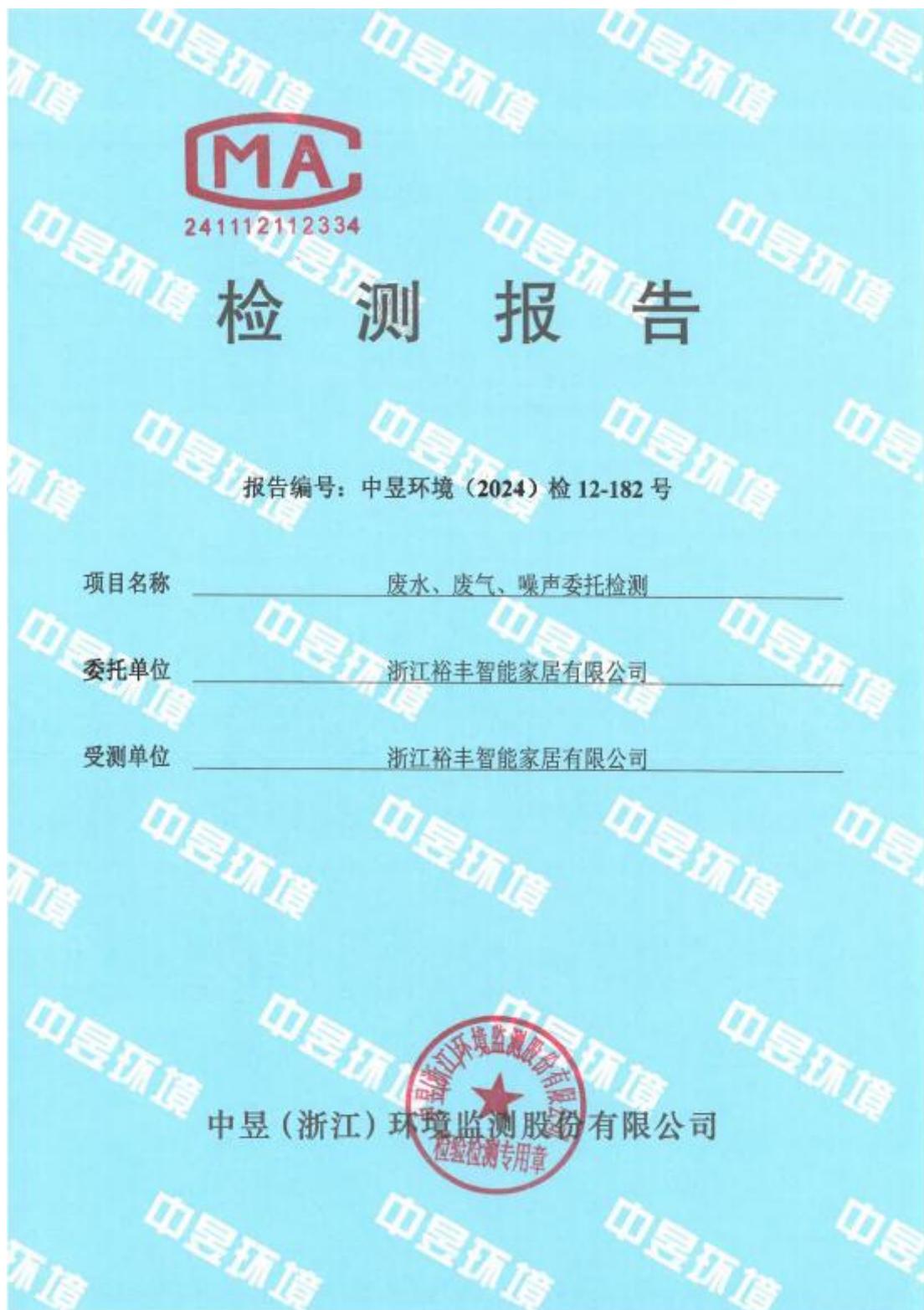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3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4.10.14	采样日期	2024.12.12, 2024.12.13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2.12~2024.12.15	
采样地址	德清县乾元镇兔宝宝德升木业厂区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11幢2单元2-3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YQ081	

注: 检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性状描述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12.12	2412Y149-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10	1.15	6.31	0.62
		2412Y149-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11	1.22	6.39	0.61
		2412Y149-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9	1.24	6.37	0.59
		2412Y149-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13	1.22	6.09	0.64
	平均值			11	1.21	6.29	0.62
	2024.12.13	2412Y150-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10	1.19	6.37	0.60
		2412Y150-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8	1.26	6.58	0.63
		2412Y150-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14	1.28	6.39	0.63
		2412Y150-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11	1.26	6.31	0.60
		平均值		11	1.25	6.41	0.6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4.12.12	2024.12.13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82	0.90
			第二次	0.86	0.88
			第三次	0.93	0.90
			第四次	0.84	0.92
			最高值	0.93	0.9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100	0.133
			第二次	0.150	0.183
			第三次	0.167	0.117
			第四次	0.133	0.150
			最高值	0.167	0.18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2	1.15
			第二次	1.07	1.15
			第三次	1.11	1.17
			第四次	1.08	1.19
			最高值	1.12	1.1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467	0.500
			第二次	0.500	0.450
			第三次	0.533	0.433
			第四次	0.550	0.467
			最高值	0.550	0.500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6	1.17
			第二次	1.08	1.17
			第三次	1.09	1.17
			第四次	1.12	1.18
			最高值	1.12	1.1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567	0.517
			第二次	0.517	0.533
			第三次	0.533	0.550
			第四次	0.467	0.467
			最高值	0.567	0.5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1	1.22
			第二次	1.12	1.20
			第三次	1.14	1.19
			第四次	1.17	1.17
			最高值	1.17	1.22
厂区 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483	0.483
			第二次	0.450	0.500
			第三次	0.550	0.533
			第四次	0.517	0.450
			最高值	0.550	0.5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35	1.38
			第二次	1.34	1.40
			第三次	1.34	1.37
			第四次	1.35	1.37
			平均值	1.34	1.38

表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950			0.785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1 (1#)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2 (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2 测定值			2024.12.12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排气温度	°C	14.2	14.1	14.2	14.1	14.3
水分含量	%	2.6	2.6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0.7	10.5	10.8	9.2	9.3	9.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375	34708	35705	25171	25432	2462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3.7	3.6	3.9	3.5	3.8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7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25	0.139	0.0881	0.0966	0.091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2		0.0919		

表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0.385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3(3#)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4(4#)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2 测定值			2024.12.12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4.2	14.1	14.1	12.8	12.4	12.3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0.7	10.6	10.6	9.5	9.5	9.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235	29007	29007	12803	12811	1309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4.1	4.3	4.4	4.1	4.0	4.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3		4.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20	0.125	0.128	0.0525	0.0512	0.05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4		0.0525		

表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502			0.385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5 (5#)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6 (6#)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2 测定值			2024.12.12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4.2	14.0	14.2	13.9	13.8	13.8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9.1	8.9	8.8	10.3	10.5	1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883	15544	15369	13819	14100	1370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4.5	4.2	4.4	4.3	4.2	4.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4			4.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715	0.0653	0.0676	0.0594	0.0592	0.058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81			0.0592		

表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0.502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7 (7#)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8 (8#)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2 测定值			2024.12.12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4.1	14.2	14.1	15.9	15.5	15.6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4	2.4	2.4
排气流速	m/s	10.2	10.0	10.0	15.0	14.9	15.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7902	27349	27351	27094	25912	2627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3.6	3.9	3.7	3.6	3.8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7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07	0.101	0.0975	0.0985	0.09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3			0.0960	

表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502			0.950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9 (9#)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1 (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2 测定值			2024.12.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5.5	15.3	15.2	13.6	13.5	13.3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5.1	15.2	14.8	10.6	10.4	1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284	26468	25779	35074	34451	348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3.4	3.8	3.8	3.7	3.8	4.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7			3.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894	0.101	0.0980	0.130	0.131	0.13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61			0.133	

表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785			0.785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2 (2#)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3 (3#)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3 测定值			2024.12.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3.1	13.1	13.1	13.6	13.4	13.2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7	2.7	2.7
排气流速	m/s	9.2	9.3	9.1	10.2	10.3	1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263	25532	24980	27932	28250	2854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3.8	3.2	3.7	3.6	3.7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3.6			3.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960	0.0817	0.0924	0.101	0.105	0.10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900			0.102		

表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85			0.502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4 (4#)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5 (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3 测定值			2024.12.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1.7	11.6	11.3	13.4	13.5	13.5
水分含量	%	2.5	2.5	2.5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9.6	9.3	9.5	8.9	8.9	9.0

标干流量	$m^3/h$	12980	12565	12849	15558	15556	1574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3$	3.6	3.7	3.7	3.4	3.1	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3$		3.7			3.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67	0.0465	0.0475	0.0529	0.0482	0.0504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69			0.0505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2$ )		0.385			0.785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3 测定值			2024.12.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3.2	13.3	13.2	13.3	13.5	13.4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10.4	10.0	10.1	10.2	10.0	9.7
标干流量	$m^3/h$	13976	13451	13590	27930	27356	2656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3$	3.0	3.1	3.4	3.6	3.3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3$		3.2			3.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19	0.0417	0.0462	0.100	0.0903	0.098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33			0.0962	

表 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		0.502			0.502		
采样点位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8 (8#)			中央除尘装置(木加工粉尘)出口 DA009 (9#)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3 测定值			2024.12.13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4.3	14.1	14.3	14.1	14.0	14.0
水分含量	%	2.2	2.2	2.2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4.7	14.9	14.6	14.5	14.4	14.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690	26043	25518	25362	25189	2502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4.6	4.5	4.2	3.8	3.5	3.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4.4			3.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17	0.107	0.0964	0.0882	0.097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4			0.094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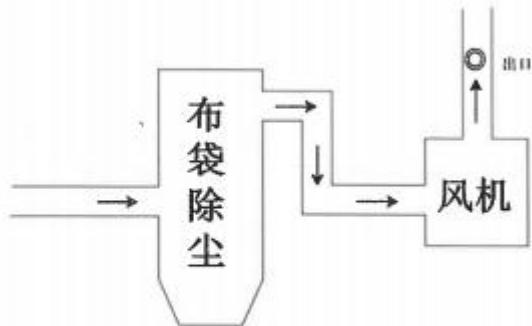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12.12	14:17-14:20	设备噪声	57	22:00-22:03	设备噪声	45
厂界南 2#		14:22-14:25	设备噪声	54	22:06-22:09	设备噪声	47
厂界西 3#		14:29-14:32	设备噪声	57	22:12-22:15	设备噪声	47
厂界北 4#		14:35-14:38	设备噪声	52	22:18-22:21	设备噪声	46
北侧敏感点 5#		14:50-15:00	设备噪声	45	22:25-22:35	设备噪声	43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12.13	13:28-13:31	设备噪声	54	22:00-22:03	设备噪声	48
厂界南 2#		13:36-13:39	设备噪声	57	22:06-22:09	设备噪声	45
厂界西 3#		13:43-13:46	设备噪声	59	22:14-22:17	设备噪声	48
厂界北 4#		13:50-13:53	设备噪声	53	22:20-22:23	设备噪声	45
北侧敏感点 5#		13:59-14:09	设备噪声	46	22:32-22:42	设备噪声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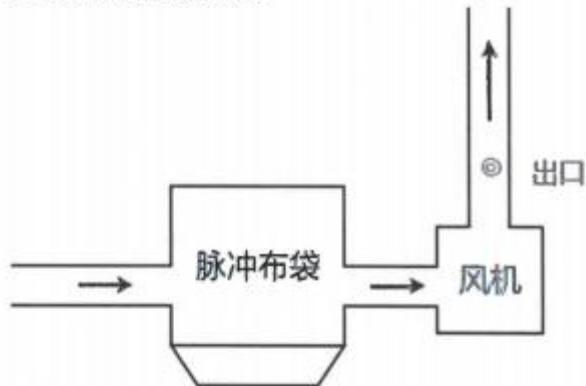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2#、3#、4#、5#、6#、7#、8#、9#检测流程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 1#检测流程示意图：



编制人：高企云

审核人：

李宇

\*\*\*\*\*报告结束\*\*\*\*\*



##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4.12.12	09:00-10:00	多云	北	1.4	7.0	101.3
	10:16-11:16	多云	北	1.4	7.0	101.4
	11:43-12:43	多云	北	1.3	7.0	101.4
	13:07-14:07	多云	北	1.4	8.0	101.3
2024.12.13	10:20-11:20	多云	西北	1.7	8.0	102.1
	12:07-13:07	多云	西北	1.7	9.0	102.1
	13:42-14:42	多云	西北	1.6	10.0	102.2
	15:03-16:03	多云	西北	1.6	8.0	102.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1MA2D4P6B0Y003Q

单位名称:浙江裕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乾元厂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木皮市场66幢、68幢、70幢

法定代表人:沈怡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苕溪街1188号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D4P6B0Y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30年12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